厦 门 大 学 文 件

厦大人〔2009〕89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医学院临床教师职务

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厦门大学医学院临床教师职务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细则（试行）》经2009年第2次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医学院临床教师职务岗位职责与任职条

件细则（试行）

厦门大学

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教师 细则 印发 通知

厦门大学办公室 2009-06-29印发

附件：

**厦门大学医学院临床教师职务**

**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细则（试行）**

为规范厦门大学医学院临床教师职务聘任工作，根据《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聘任范围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厦门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中在编在岗的担任临床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连续病事假或国内脱产进修1年以上或自费出国学习，到申报之日尚未返回教学岗位者，或者公派出国学习或工作，期满尚未返回教学岗位者，不能申报应聘临床教师职务。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临床教师职务设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助教。

第四条 附属医院临床教师的职数主要依据所担任的教学工作量确定，原则上高级职务岗位数占临床教师职务岗位总数的60％，中级职务岗位数占临床教师职务岗位总数的30％，初级职务岗位数占临床教师职务岗位总数的10％。

第五条 附属医院临床教师职务由厦门大学聘任，其工资福利及相关待遇按所在附属医院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教授岗位的基本职责：

1、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指导研究生和本科生的学习，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3年聘期内系统地讲授2门以上本科生主要课程（专业课或基础课），并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每学年完成18学时（含讲座）或不低于2学分的教学工作。教学质量评价达到8.5分以上或在本院排名前30％以内。

2、承担科研工作，在3年聘期内，至少完成以下1项科研任务：

（1）主持或作为第一、二合作者（国家级课题含第三合作者）参加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研究，并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

（2）所获科研经费不低于12万元（为个人承担部分，下同），并按计划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3）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重大科研成果转化工作，并获得20万元以上成果转让费。

3、至少取得下列1项得到同行专家认可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1）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国家发明专利；

（2）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

（3）正式出版1部学术专著10万字以上（关于出版著作的字数要求均为个人撰写部分，下同），或作为编委参加编写出版全国统编教材或教育部推荐全国使用的教材且个人撰写5万字以上；

（4）完成（独立完成或作为课题主持人）1项省部级（含厦门市级）以上科研课题的研究且研究成果通过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4、指导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领导本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指导本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或指导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并做出显著成绩（须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可）；

（2）指导教学改革项目1项以上，并取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发表教学改革论文1篇以上；

（3）组织申报本学科硕、博士点并获得学位授予权；

（4）组建新的临床学科或创建新学科，并做出显著成绩；

5、指导本学科的教师队伍建设和高级研修人员，帮助并督促本学科副教授及以下职务的教师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和临床技术水平。

6、积极参与学校和院、系（含部、中心，下同）的各类活动；每学年至少组织或协助组织1次本学科系以上学术活动；对学校和院系的建设与发展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7、服从院系的工作安排，完成学校和院系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副教授岗位的基本职责：

1、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3年聘期内系统地讲授2门以上本科生主要课程（专业课或基础课），并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每学年完成18学时（含讲座）或不低于2学分的教学工作。教学质量评价达到8.0分以上或在本院排名前60％以内。

2、承担科研工作，在3年聘期内，至少完成以下1项科研任务：

（1）主持或作为第一、二、三合作者（国家级课题含第四合作者）参加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研究，并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

（2）所获科研经费不低于10万元，并按计划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3）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重要科研成果转化工作，并获得15万元以上成果转让费。

3、至少取得下列1项得到同行专家认可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1）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国家发明专利；

（2）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

（3）正式出版1部学术专著8万字以上，或作为编委参加编写全国统编教材或教育部推荐全国使用的教材且个人撰写3万字以上；

（4）完成（独立完成或排名前3）1项省部级（含厦门市）以上科研课题的研究且研究成果通过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4、参与并协助指导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在本学科、专业的建设和发展中起骨干作用，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领导本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或指导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并做出突出成绩（须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可）；

（2）指导教学改革项目1项以上，并取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发表教学改革论文1篇以上；

（3）组织或作为组织者之一参与组织申报本学科硕、博士点并获得学位授予权；

（4）组建新的临床学科或创建新学科，并做出突出成绩；

5、指导本学科的教师队伍建设和高级研修人员，帮助并督促本学科助理教授及以下职务的教师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同时不断提高自己的教学、科研水平和临床技术水平。

6、积极参与学校和院系的各类活动；每学年至少组织或协助组织1次本学科系以上学术活动；对学校和院系建设与发展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7、服从院系的工作安排，完成学校和院系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助理教授岗位的基本职责：

1、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学习，每学年至少完成1门课程（每门2学分以上）的主讲或辅导任务，每两学年至少须主讲或辅导1门实验或含有实验的课程；或平均每学年完成教学任务72学时（含实验学时、指导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以上。教学质量评价达到7.0分以上或在本院排名前85％以内。

2、承担科研工作，在3年聘期内，至少完成以下1项科研任务：

（1）作为主要成员（国家级课题含第五合作者，省部级课题含第四合作者）参加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研究，并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

（2）所获科研经费不低于8万元，并按计划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3）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1项科研成果转化，并获得10万元以上成果转让费。

3、至少取得下列1项得到同行专家认可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1）作为第一、二发明人获得1项国家发明专利；

（2）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的学术论文；

（3）在本学科二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以上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

（4）作为编委出版高校本学科通用教科书1部（个人完成3万字以上）；

（5）至少有1项科研成果（限前3名）通过省部级鉴定。

4、参与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参与本学科、专业的建设和发展，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参与本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或指导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并做出显著成绩（须经系教学委员会认可）；

（2）参与教学改革项目1项以上，并取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发表教学改革论文1篇以上；

（3）参与组建新的临床学科或创建新学科，并做出显著成绩；

5、帮助并督促助教不断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同时不断提高自己的教学、科研水平和临床技术水平。

6、积极参与学校和院系的各类活动；每学年至少参与组织1次本学科系以上学术活动;对学校和院系的建设与发展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7、服从院系的工作安排，完成学校和院系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助教岗位的基本职责：

1、承担教育教学工作，辅导本科生学习，每学年至少完成1门本科生课程的辅导任务或实验指导工作或协助指导本科生论文；根据需要，经学校教务处批准，可承担部分课程内容的主讲工作；教学质量评价达到7.0分以上或在排名前90％以内。

2、参与科研工作，完成科研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交给的各项科研任务；在3年聘期内至少参与完成1项得到同行专家认可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或在本学科核心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3、参与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参与本学科、专业的建设和发展，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参与本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或参与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并做出较大成绩；

（2）参与教学改革项目1项以上，并以参加者之一取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发表教学改革论文1篇以上；

（3）参与组建新的临床学科或创建新学科，并做出成绩；

4、参与学校和院系的各类活动，对学校和院系的建设与发展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5、完成学校和院系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除不占单位岗位职数的教师外，担任本单位其他管理职务的教师，可视其承担管理任务情况适当减免教学科研工作量或予以配备教学科研助手。担任院级管理职务，可减免1/2的教学科研工作量，科主任、教研室主任和副主任可减免1/3的教学科研工作量。

1. 任职条件

第十一条 受聘教师须遵纪守法，热爱医学教育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风端正，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认真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担任**教授**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任职资格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担任副教授职务工作5年以上；

②担任主任医师或相当职务工作1年以上且担任副教授职务工作3年以上；

③担任主任医师或相当职务且担任兼职教授职务工作2年以上。

二、教学要求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指导研究生和本科生的学习，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任现职期间系统地讲授过2门以上的课程（其中至少1门是本科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达到8.5分以上或在本院排名前30％以内。

三、科研要求

（一）必备条件

在任现职期间或最近5年内（仅限第一次新聘，下同），独立进行研究工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二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5篇以上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在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SCI收录论文至少1篇。

（二）其他要求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任现职期间或最近5年内，至少完成以下1项科研工作：

（1）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第一合作者身份参与过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

（2）承担省级以下或横向课题的科研经费不低于10万元；

（3）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1项科研成果转化，并获得10万元以上成果转让费。

（4）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1项（一等奖限前5名，二等奖限前3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1项（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前2名）；

（5）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国家发明专利；

（6）作为编委正式出版1部全国统编高等医药院校教材或正式出版1部主编的学术专著，个人独立撰写20万字以上。

四、在任现职期间，在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及人才培养方面，或者在学院或社会的发展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指导本学科、本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或指导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并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可；

②指导教学改革项目1项以上，并取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发表教学改革论文1篇以上；

③组织申报本学科硕、博士点并获得学位授予权；

④组建新的临床学科或创建新学科，并做出显著成绩；

⑤作为负责人组织本学科系级学术活动至少每年1次，并经科研部门认可。

五、能熟练运用1门外国语进行学术研究和交流。

六、具备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十三条 担任**副教授**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任职资格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有博士学位者担任助理教授职务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博士后研究2年以上且已出站，其他人员担任助理教授职务工作6年以上。

②担任主任医师或相当职务工作1年以上；

③担任副主任医师或相当职务工作且担任兼职副教授职务工作2年以上；

④担任副主任医师或相当职务工作3年以上。

二、教学要求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学习，在任现职期间系统地讲授过2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1门是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评价达到8.0分以上或在本院排名前60％以内。

三、科研要求

（一）必备条件

任现职期间或最近5年内，独立进行研究工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二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3篇以上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在一类核心学术刊物发表1篇学术论文。

（二）其他要求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任现职期间或最近5年内，完成以下科研工作中的1项：

（1）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国家级限前3名、省部级限前2名）的研究；

（2）承担省级以下及横向课题的科研经费不低于5万元；

（3）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1项科研成果转化，并获得6万元以上成果转让费。

（4）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1项（一等奖限前6名，二等奖限前4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1项（一等奖限前4名，二等奖限前3名）；

（5）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国家发明专利；

（6）作为编委正式出版1部全国统编的高等医药院校教材或正式出版1部主编的学术专著，个人独立撰写15万字以上。

四、在任现职期间，参与并协助指导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在本学科、专业的建设和发展中起骨干作用，并做出了突出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领导本学科、本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或指导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取得突出成绩，并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可；

（2）指导教学改革项目1项以上，并取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发表教学改革论文1篇以上；

（3）组织或作为组织者之一参加申报本学科硕、博士点并获得学位授予权；

（4）组建新的临床学科或创建新学科，并做出突出成绩；

五、熟练运用1门外国语进行学术研究和交流。

六、具备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十四条 担任助理教授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任职资格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试用期满合格者；

2、担任主治医师或相当职务岗位，且具有硕士学位者须担任助教职务工作3年以上；

3、担任主治医师或相当职务岗位，具有学士学位者须担任助教职务工作4年以上；

4、具有学士学位且担任主治医师或相当职务工作5年以上者。

二、教学要求

具有合格的教育教学能力，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新聘教师要求有过教学实践），且每两年至少须主讲或辅导过1门实验或含实验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达到7.0分以上或在本院排名前85％以内。

三、科研要求

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任现职期间或最近3年内，参与过科研课题或教改项目的研究工作，并在本学科核心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1篇以上本人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署名的学术论文。

四、在任现职期间，参与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参与本学科、本专业的建设和发展，取得了较大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本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或指导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取得较大成绩，并经系教学委员会认可；

（2）参与教学改革项目1项以上，并取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发表教学改革论文1篇以上；

（3）参与组建新的临床学科或创建新学科，并做出较大成绩；

五、在帮助并督促助教不断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方面，取得较大成绩（须经系教学委员会认可）。

六、能运用1门外国语进行学术研究和交流。

七、具备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十五条 担任助教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任职资格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试用期满合格者；

2、具有学士学位且担任住院医师或相当职务工作3年以上；

二、教学要求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具有合格的教育教学能力，通过医院教学委员会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察。

三、科研要求

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学位论文得到优秀的评价。

四、可以运用１门外语进行学术研究和教学资料的搜集。

五、具备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十六条 破格聘任条件：

对于在人才培养、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可以不受本试行细则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等条件的限制，破格应聘高级职务。破格应聘者需参加医学院聘任委员会组织的答辩。

一、破格聘任教授职务，须在科研要求上满足下列条件：

（一）必备条件

在任现职期间或最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论文5篇，其中SCI收录论文至少3篇；

（二）其他要求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任现职期间或最近5年内，完成以下科研工作中的2项：

（1）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第一合作者参与过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

（2）承担省级以下或横向课题的科研经费不低于10万元；

（3）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1项科研成果转化，并获得10万元以上成果转让费。

（4）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1项（一等奖限前5名，二等奖限前3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1项（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前2名）；

（5）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国家发明专利；

（6）作为编委正式出版1部全国统编高等医药院校教材或正式出版1部主编的学术专著，个人独立撰写20万字以上。

二、破格聘任副教授职务，须在科研要求上满足下列条件：

（一） 必备条件

在任现职期间或最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论文3篇，其中SCI收录论文至少2篇；

（二）其他条件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任现职期间或最近5年内，完成以下科研工作中的2项：

（1）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省部级限前2名、国家级限前3名）的研究；

（2）承担省级以下及横向课题的科研经费不低于5万元；

（3）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1项科研成果转化，并获得6万元以上成果转让费。

（4）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1项（一等奖限前6名，二等奖限前4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1项（一等奖限前4名，二等奖限前3名）；

（5）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国家发明专利；

（6）作为编委正式出版1部全国统编的高等医药院校教材或正式出版1部主编的学术专著，个人独立撰写15万字以上。

三、中初级聘任不予破格申请。

1.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中所称“以上”，均含其本数（级）。

第十八条 本细则适用临床医学、中医学、口腔医学等临床学科。

第十九条 1964年8月1日后出生的教师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1964年8月1日以前出生的教师应具有学士学位，年度考核没有不合格纪录。

第二十条 凡2009年1月1日以后所提供的论文、著作（含教科书）均须署厦门大学名，才可以作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的评审材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关于教师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的规定的其他未尽事宜，均参照《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及厦门大学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医学院聘任委员会和学校人事处共同解释。